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二、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业绩情况，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经达成。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阳

唐荻

林钟高

2023年10月26日